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国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48,527,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567%。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3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7696%。

###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13,527,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71%。

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8 人，所持股份 13,527,4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71%。

4、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受上海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50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02,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3%。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50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02,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3%。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50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02,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3%。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50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02,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3%。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523,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23,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50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02,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3%。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502,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5%；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02,9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89%；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弃权 2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23%。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80,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44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80,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27%；反对 44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80,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88%；反对 447,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80,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6927%；反对 44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0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356,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6%；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356,0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29%；反对 17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83,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9%；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83,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56%；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83,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9%；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83,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56%；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暨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523,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23,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83,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9%；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83,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56%；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83,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9%；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1%；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83,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56%；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83,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9%；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83,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56%；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

####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83,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9%；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83,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56%；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83,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9%；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83,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56%；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83,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9%；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83,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56%；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083,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9%；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083,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156%；反对 44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2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523,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4%；反对 3,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23,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2%；反对 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郑茜元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